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3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陸柏全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
所執行觀察勒戒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
速偵字第7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陸柏全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
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基於毀越門
窗竊盜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」
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
件）。
- 二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，係指門窗、
牆垣以外之防盜設備而言，又該條項將「門窗」、「牆
垣」、「其他安全設備」並列，則所謂「門窗」專指門戶而
言，應屬專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而
言，所謂「其他安全設備」，則指門窗、牆垣以外，依通常
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。本件被告係翻越外牆進入本
案工廠內行竊，業據被害人王朝明證述明確（偵卷第16
頁），該外牆並非設置於本案工廠之建築物本身，自非刑法
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指之「門窗」，惟被告踰越外牆入內
行竊，已使外牆喪失防盜作用；又被害人王朝明證稱：工廠
大門沒有遭破壞等語（偵卷第16頁），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
告確有毀壞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，是核被告所
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

盜未遂罪。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「毀越門窗竊盜未遂罪嫌」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被告已著手實行竊盜之犯行，惟尚未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，情節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（含其前科素行）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713號

被 告 陸柏全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陸柏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毀越門窗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22日21時1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工廠外，徒手翻越大門進入該工廠內搜尋財物，然因遭該工廠負責人王朝明透過監視器發現上情，到場制止而未遂。王朝明旋即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以現行犯將陸柏全逮捕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陸柏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朝明於警詢時證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、現場照片在卷可佐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未遂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趙期正